

新子
又析無厚篇《又析子》



江南大学图书馆



91187932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加工厂工人理论研究组
哈 尔 滨 师 范 学 院 中 文 系

邓析与《邓析子》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六年·哈尔滨

封面设计：王祖珍

哈尔滨木材加工厂工人理论研究组
哈尔滨师范学院中文系

邓析与《邓析子》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加工厂工人理论研究组
哈尔滨师范学院中文系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14—5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 1/2/16·字数 115,000

1976年4月第1版 197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统一书号：2093·9 定价：0.43元

0248171

目 录

(281)	《周易·无妄卦》爻辞 · 六
(281)	四德《诗大雅·抑》婴宁 · 夏 · 壬
(681)	《无患·升卦》爻辞 · 壬 · 八
(181)	目 《坛经》神妙 · 向 · 武
(291)	《无能·承影》简略 · 十
(181)	《无咎·解卦》因革 · 爻 · 二十
试论邓析在春秋时期儒法斗争中的历史地位 …(1)	
邓析子注译 ………………(29)	
说明	……………(31)
无厚篇	……………(33)
转辞篇	……………(68)
邓析事辑 ………………(99)	
说明	……………(101)
一、《左传》定公九年	……………(102)
二、《列子·仲尼篇》	……………(106)
三、《列子·力命篇》	……………(110)
四、《列子·杨朱篇》	……………(113)
五、《吕氏春秋·离谓篇》	……………(118)
六、《说苑·反质》	……………(124)
关于邓析与《邓析子》评论资料选辑 ………………(127)	
说明	……………(129)
一、战国·荀况《荀子·不苟篇》	……………(130)
二、荀况《荀子·非十二子篇》	……………(130)
三、荀况《荀子·儒效篇》	……………(130)
四、荀况《荀子·宥坐篇》	……………(131)
五、汉·刘安《淮南子·泛论训》	……………(132)

六、刘安《淮南子·诠言训》	(132)
七、汉·韩婴《韩诗外传》卷四	(132)
八、汉·桓宽《盐铁论·疾贪》	(133)
九、汉·刘向《〈邓析子〉序录》	(134)
十、刘向《说苑·指武》	(135)
十一、汉·班固《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名家	(135)
十二、晋·杜预《春秋左氏传注》定公九年	(136)
十三、晋·鲁胜《墨辨注叙》	(136)
十四、晋·张湛《列子·力命篇注》 “俄而诛之”句下	(137)
十五、唐·孔颖达《春秋左氏传正义》定公九年	(137)
十六、唐·颜师古《汉书·艺文志注》名家、 《邓析》条下	(137)
十七、宋·王尧臣等《崇文总目》卷三·名家类	(138)
十八、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三上·名家类	(138)
十九、宋·高似孙《子略·邓析子》	(139)
二十、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法家类	(140)
二十一、明·宋濂《诸子辨·邓析子》	(140)
二十二、明·方孝孺《逊志斋集》卷四《读邓析子》	(141)
二十三、明·杨慎《评注先秦五子全书· 邓析子序》	(142)
二十四、明·王世贞《邓子序》	(143)
二十五、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十七丙部 《九流绪论》上	(143)
二十六、又	(144)
二十七、明·张鸿举《邓子小引》	(144)

二十八、清·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 子部法家类 (145)
- 二十九、清·严可均《铁桥漫稿》卷五《邓析子叙》 (146)
- 三十、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四《邓析子跋》 (147)
- 三十一、清·谭献《复堂类集·邓析子校文叙》 (148)
- 三十二、梁启超《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考释·邓析》 (149)
- 三十三、孙德谦《邓析子·无厚篇讲义》 (150)
- 三十四、胡韫玉《周秦诸子·名家派别》 (151)
- 三十五、胡韫玉《周秦诸子·名家学说》 (152)
- 三十六、马叙伦《邓析子校录后序》 (153)
- 三十七、罗根泽《邓析子探源》 (154)
- 三十八、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十一章《惠施、
公孙龙及其他辩者》 (155)
- 三十九、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十一 (158)
- 四十、谭戒甫《公孙龙子形名发微·流别第七》 (160)
- 四十一、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 (163)
- 四十二、杨荣国《先秦儒法两家思想是根本对立的》 (164)
- 四十三、赵纪彬《关于孔丘杀少正卯问题》 (166)
- 四十四、史戈《法家先驱者邓析》 (168)
- 四十五、史戈《关于〈邓析子〉一书的真伪问题》 (172)
- 四十六、梁思源《法家是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大变动的产物》 (175)
- 四十七、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 (176)

试论邓析在春秋时期 儒法斗争中的历史地位

试论邓析在春秋时期

儒法斗争中的历史地位

春秋是我国历史上法家路线的开创时期，是儒法两条路线斗争的初期阶段。这一时期的儒法斗争，集中地表现为新兴地主阶级向没落奴隶主阶级夺取政权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法家先驱邓析和法家著作《邓析子》占有着重要的历史地位。长期以来，由于尊儒反法思潮的干扰和破坏，这场剧烈的阶级斗争的历史真相，法家先驱人物的历史功绩及其思想遗产，都被反动儒生们所歪曲、篡改甚至抹煞了。但新兴地主阶级对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生气勃勃的战斗是不可能完全抹煞的，在先秦史料中还是零星片断地得到了反映。在流传至今的先秦以及汉代的史料中，还依然保留着一定数量的关于邓析事迹的记载，特别是在法家著作《邓析子》中比较完整地保存了邓析及其后学这一法家学派的思想遗产。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我国历史上第一代法家代表人物邓析，研究“大旨主于势统于尊，事要于实”（《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先申、韩而鸣”（王世贞《邓子序》）的法家著作《邓析子》，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春秋初期

儒法斗争的历史内容，总结这一时期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对于我们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是有帮助的。

春秋时代是我国历史上奴隶制日趋瓦解，并由奴隶制向封建制急剧转变的时代。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和平民暴动从根本上动摇和瓦解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推动了新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迅速发展。在人民群众的不断打击下，奴隶制的反动腐朽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更加没落，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当时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给新兴地主阶级及其思想、政治代表——法家学派提供了广阔的历史舞台。

新兴地主阶级凭借奴隶起义所造成的在阶级力量对比方面有利于自己的时代条件下，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登上了政治舞台，并且在同奴隶主阶级的长期斗争中逐步取得了优势。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国被迫承认私田的合法性；楚国在公元前五五二年，郑国在公元前五四三年，晋国在公元前五一三年，都先后进行了类似的改革。这一时期有名的“铸刑鼎”的历史事件，正是在上层建筑领域用封建地主阶级的“法治”取代奴隶主阶级的“礼治”的先声，是社会制度急剧变革在上层建筑领域中的反映。所有这些，都标志着新兴地主阶级已经开始进入夺取政权的新时代。

而法家学派的崛起，正是在这个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制，建立封建制的斗争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家先驱者的政治主张是在批判奴隶制，总结新兴地主阶级的斗争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春秋时代的郑国，同其他诸侯国一样，也已经进入了由新兴封建制替代没落奴隶制的时代。当时，郑国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陷入了全面危机，阶级斗争尤其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对立斗争极为激烈。郑国人民的反奴隶制斗争，从怠工到逃亡，从暴动到武装起义，斗争规模越来越大，斗争形式也日益多样化。其中如公元前五二二年，郑国奴隶聚集于萑苻之泽（今河南中牟县），掀起了大规模武装起义，严重地打击了郑国奴隶主的统治。又由于郑国“据天下之中，河山之会，商旅之所走集”，商业经济较为发达，频繁的经济交流与文化交流必然促进郑国进步思潮的发展。作为奴隶主阶级意识形态的对立物，代表新兴的思想文化潮流的“郑声”就在这时期产生了，新兴的思想文化的先驱者出现了。郑国的阶级斗争形势的急剧发展，给奴隶主阶级造成极大的威胁。当时，孔老二作为各诸侯国没落奴隶主阶级顽固派在舆论界的总代表，极为注意郑国的政治形势，他为郑国奴隶主残酷镇压奴隶起义的暂时得势而拍手叫好，并且给郑国奴隶主统治者出谋划策，提出“宽猛相济”的反革命两手策略。为了挽救郑国的奴隶制危机，被孔老二誉为“惠人”的郑国执政子产被迫作了某些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土地私有，对奴隶主贵族

特权作了一定限制，改革军赋，并在公元前五三六年“铸刑书”。子产的社会改革有极大的勉强性，并没有触及奴隶制的礼治，没有伤害奴隶主阶级的根本利益。他在给叔向的复信中说：“若吾子之言，侨（子产）不才，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事情确实象你所说的样子，我的能力很小，顾不到子孙了，我只是解决现在存在的问题）。这就是说，子产的社会改革是被迫的。但这些改革，尤其是“铸刑书”，公布成文法，是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是当时阶级关系、财产关系的变化在法权原则上的反映。经过这些改革而在政治上确立的新的法权原则，又反转来促进了这种社会关系的变化，使奴隶制的阶级关系和财产关系更加迅速、全面的崩溃，促进了新的生产关系的发展。这是子产所未料到的。郑国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发生的一系列变革，必然导致思想战线上的激烈斗争，新兴地主阶级的首要任务就是必须在思想领域里战胜奴隶主阶级。邓析正是站在这场剧烈斗争前列的。

在春秋末期和战国初期的激烈的社会大变动中，法家在反对儒家的斗争中注意到了对道家思想的批判改造。道家代表的是中下层没落奴隶主利益，在当时的社会动荡中，这个阶层首先败落，极为动摇。他们一方面同新兴地主阶级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攻击“法治”路线；另一方面，他们反对掌权的奴隶主贵族，攻击“礼”是“乱之首”，认为儒家思想是社会动乱的祸根，要求恢复“小邦寡民”的社会状态，抬出黄帝和老子来和儒家的“尧舜”、“文武”对

抗，成为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反对派。道家对儒家的批判，客观上有利于法家的反儒斗争。在春秋末期，道家多以隐者的面目出现。道家代表人物老聃与孔老二同时，但比孔老二长寿，是个隐者。孔老二曾向他问礼，晚年从知礼转为反对礼。《论语》里记载的楚狂接舆、长沮、桀溺和荷蓧丈人都是道家人物，都是“隐君子”，他们嘲笑孔老二“何德之衰”，哀叹社会大变动的不可阻挡，明确地表示对孔老二“克己复礼”行为的否定。邓析也曾接触过一些道家人物。《说苑·反质》篇记载的卫国五丈夫就是这类人物，他们反对“机巧”、“机心”，反对变革，主张消极无为。而《列子·杨朱篇》记载的反对奴隶主的“礼治”，主张“君臣之道息”，采取极端颓废消极的生活态度的郑子产的两兄弟公孙朝、公孙穆，也属隐于酒色的道家人物。在春秋末期和战国初期的社会急剧变革过程中，在儒法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中，法家学派在提出一些具体的政治主张和措施的同时，还要求从哲学上对本阶级的夺权斗争实践进行总结和概括，这就使他们有可能从当时与儒家相对立而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道家学派中吸取某些思想资料。战国时期成书的《邓析子》中关于“道”、“无为”的论述和某些辩证法因素，都反映了邓析尤其是他的后学对道家思想的不同程度的批判改造。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邓析子》中还出现了“黄帝”这个人物。儒家讲复古，从三代一直推到尧舜，而《邓析子》却偏偏提出黄帝，一则黄帝比尧舜还要古，二则讲黄帝就不要讲尧舜，不要讲诗书了。这里说到黄帝，是

讲“百战百胜，黄帝之师”，是讲“庙算千里，帷幄之奇”的战略决策的重要性，这正反映了我国初期的法家著作中具有重视战争和依托黄帝的传统。邓析及其后学作为法家先驱，正是根据本阶级的利益的需要，针对当时夺权斗争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张。道家学说中的某些命题，只是作为一种思想资料，为他们所利用，所改造，给以新的解释。由于地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都是剥削阶级，由于邓析及其后学作为法家先驱者，他们的法家思想还处于萌芽状态的阶段，所以当他们改造道家的某些思想资料时，这种改造是很不彻底的，并且把道家思想的某些糟粕也带到了自己的思想学说中来，他们的法家思想带着明显的新旧交替的烙印。这正是由邓析及其后学所处的时代状况和阶级状况决定的。

邓析（？——公元前 501 年）是春秋末期社会制度急剧变革的阶级大搏斗中应运而生的法家先驱者，属于我国历史上第一代法家人物。关于他的生平事迹，我们知道得很少，这是由于奴隶主顽固派杀害了他之后，有关他的史料大都被有意地销毁了。今天我们只能从《左传》、《荀子》、《列子》、《吕氏春秋》以及《说苑》等书中所保存的一些零星片断的史料中看到一个轮廓。他的政治活动时间约和子产、孔老二同时，曾任郑国大夫，主要在郑国活动，曾到过卫国，在公元前五〇一年被郑国奴隶主顽固派驷驖杀害。这一年子产已死二十一年，距孔老二之死早二十二年。

邓析一生的法家实践活动有如下的几个方面：

邓析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家私人法典——《竹刑》的编著者（可惜《竹刑》失传，我们今天已经看不到它的内容了），这就是史书上记载的邓析“欲改郑所铸旧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书之于竹简，故云《竹刑》。”所谓“欲改郑所铸旧制”，是指改造子产所铸的《刑书》。子产的《刑书》是郑国奴隶主为挽救经济、政治危机而被迫宣布的国家成文法，其性质是维新的、改良的。邓析著《竹刑》，就是把子产的《刑书》作进一步的变革和改造，以适应新兴地主阶级夺权斗争的需要。邓析著《竹刑》并未经过郑国奴隶主专政当局的授权和正式批准，而是以私人讲学的方式公布的。这是一个极大胆的革命行动，表现了新兴地主阶级刚兴起时的生气勃勃的斗争精神。邓析的《竹刑》是春秋末期法家先驱者法治主张的集中反映，它的出现为新兴地主阶级确立了新的法权原则，为新兴地主阶级夺权斗争在政治上法律上提供了根据。

当子产执政时，邓析曾“数难子产之治”，他还以私人讲学的方式，宣传法治主张和变革思想，唤起被奴役的人民起来战斗。据记载，当时向他“学讼”的人“不可胜数”，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他宣扬新兴地主阶级的“是非观”，“以非为是，以是为非”（凡是奴隶主认为不对的，他就肯定；凡是奴隶主认为对的，他就否定），造成“郑国大乱，民口讙譁”，冲击了奴隶主贵族的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进一步动摇了郑国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

用揭帖当作武器，从政治上、法律上、文化上猛烈抨

击和批判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反动专政，这是邓析的一大发明。先秦史籍中记载“郑国多相悬以书”就是指的这件事。邓析用张贴、传送和秘密散发揭帖等形式，揭露奴隶主贵族统治的罪恶，宣传变革思想，反对奴隶主专政，为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作舆论准备。

从邓析的法家实践活动中，可以看到，他在同奴隶主贵族进行不可调合的斗争中，表现出了新兴地主阶级法家先驱者的革新精神，这标志着儒法斗争从一开始就是在在一个较高的历史水平上展开的。

邓析的法家实践活动，必然要引起奴隶主贵族阶级极大的仇恨与恐慌，他们用软硬兼施的反革命两手胁迫他，最后终于以车裂的酷刑杀害了他。驷驖车裂邓析于前，孔老二残杀少正卯于后，当时反动没落的奴隶主阶级以为“刑诛一施，民遵礼义矣。”这正如伟大领袖毛主席所指出的：“反动势力对于人民的民主势力的原则，是能够消灭者一定消灭之，暂不能消灭者准备将来消灭之。”（《关于目前国际形势的几点估计》）但是“一切反动派的企图是想用屠杀的办法消灭革命，他们以为杀人越多革命就会越小。但是和这种反动派的主观愿望相反，事实是反动派杀人越多，革命的力量就越大，反动派就越接近于灭亡。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法则。”（《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孔老二在屠杀少正卯时，把少正卯与邓析并提，说他们“异世同心”，都是“倾覆之徒”，“小人之桀雄”。正说明邓析和少正卯的政治主张一致，都是奴隶主专政的仇敌。

马克思指出：“有个学派以昨天的卑鄙行为来为今天的卑鄙行为辩护，把农奴反抗鞭子——只要它是陈旧的、祖传的、历史性的鞭子——的每一个呼声宣布为叛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3页）。孔老二及其儒家学派就正是这种学派，他们杀害了反对奴隶制的邓析和少正卯，又编造了一套杀人的理论为自己的卑鄙行为辩护。他们为了掩盖、歪曲和篡改历史，大肆叫嚷：“孔子诛少正卯而鲁国之邪塞；子产诛邓析而郑国之奸禁”；“子产杀邓析以威侈，孔子诛少正卯以变众，佞贼之人而不诛，乱之道也”。这些谬说决不能掩盖历史，正如鲁迅所指出的：“墨写的谎言，决掩不住血写的事。”（《华盖集续编·无花的蔷薇之二》）以驷黯、孔老二为代表的奴隶主反动派残杀了邓析和少正卯，又用谎言来掩盖历史，正好暴露了奴隶主阶级和儒家学派的残暴、虚伪而又极端虚弱的反动本质。

邓析和少正卯是我国历史上为了变革奴隶制社会，为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制造舆论准备流血牺牲的法家学派的先驱者。驷黯和孔老二用血腥的屠杀开创了残害法家的政治事件的罪恶记录。历史的发展是无情的，“驷黯杀邓析而用其《竹刑》”这一事实表明：封建制必将取代奴隶制，新兴地主阶级必定战胜没落奴隶主阶级，已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奴隶主顽固派杀害了邓析，但却无法改变邓析及其《竹刑》在社会上的广泛影响，驷黯妄想用刑杀法家学派的先驱人物邓析的血腥手段来挽救奴隶制的崩溃，但历史却无情地嘲弄了大大小小的驷黯们，史籍记载：驷